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73 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20,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60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475,710,460元变更为475,689,860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8,068,071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75,689,860元变更为人民币523,757,931元；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